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4.08 系務會議通過

98.10.28 系務會議擬修訂通過(第 2 條)

102.06.18、103.12.18、105.08.24 系務會議擬修訂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本系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設「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教授七名，副教授二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以年資順序推選之。
- 二、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系務會議推選之。
- 三、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或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於 SCI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含)(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第三條 本會委員在任期內若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時，得依原推選結果依次遞補。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等)。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查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